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聯 絡 人：黃佳鈴 02-33567137

電子郵件：cl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4012325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23257附件1一覽表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、範圍、時程及家數一覽表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以院臺經字第1040123257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電信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辦理後續行動寬頻開放業務，俾於104年完成釋照作業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、範圍、時程及家數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